种植场地管理单位确认书

因龙岗区园山文体中心建设工程项目/工程实施，我单位同意接收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（移交单位,即许可申请单位）单位迁移树木共 22 株（树木清单详见附件），迁移城市树木许可证号为：_____（市政府审批通过后填写），种植地为：龙岗区园山街道横坪支线（环山路）后山边坡地块，该种植地属于林地，储备地编号 GHG03－002，该种植地块归接收单位管理，此地 5 年内不做建设，种植面积为 470 ㎡，距迁出地 5 公里。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单位承诺,经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迁移养护六个月后,由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负责对树木进行管理，确保树木成活和正常生长。

移交（许可申请）单位（公章）：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

联系人：钟坦忱　18126150566

日　期：_____

接收单位（公章）：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

联系人：蒋金俊　13148809019

日　期：_____